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经济的人

——兼评“理性经济人”

刘兴斌, 陈忠斌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依据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总和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和实践经验, 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阐明,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化经济关系的双重制约, 可以产生和遴选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人, 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人的因素, 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内在的有机结合。

关键词: 社会主义; 公有经济; 人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一般规定的有机结合。二者结合的关节点, 就在于公有制如何与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融合为一体, 既保持公有制的基本特性, 又能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功能。在微观基础方面, 有两个很重要、前人又没有解决的问题。一是公有制企业能否成为市场的微观主体, 具有市场主体的行为权利、行为动机和行为能力, 从而构造市场机制微观主体的产权制度条件。长期以来, 不少人对此持否定观点。其中有代表性的, 如奥地利经济学家哈耶克(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和英国经济学家罗宾斯(Robbins of Clare Market, Lionel Charles Robbins, Baron)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曾经用“电子计算机的乌托邦”讽喻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相斥性。但是, 现代企业制度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产权相分离的制度创新以及西方新制度学派的产权理论, 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路, 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 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与之相联系的第二个问题是, 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能产生和选拔出公有制经济的合格的经营管理者, 代表公有制经济利益, 经营管理好公有经济, 即在公有制经济的委托代理关系中, 企业的董事、经理等公有资产的经营、监管人员能不能成为公有经济的人格化代表, 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

观基础的人的因素。由于受“理性经济人”假说的思想禁锢, 这个问题迄今尚未从理论上取得突破。本文试图就此发表一点个人看法。

—

西方经济学关于“理性经济人”的假说是一种理论上的误导。

关于市场主体是理性经济人的假说最先是由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和边沁(Jeremy Bentham)提出来的。斯密断言: 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人性, 即为改善自身状况的愿望所驱使又受理智所引导的人性”^[1]。并且认为, “人作为一个有理性的经济动物, 所要求的总是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效益。”^[1]在边沁看来, “自私自利和贪图享乐乃人之天性”^[2]。他们一方面假定人都是自私自利的, 一切活动都是纯粹为了自私的利益, 另一方面又以为由于受到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引导, 人会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达到的目标, 使他的资本能找到“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3]。他们认为, 为了使个人的自私利益动机有效, 必须保持私有财产。其原因据边沁说, 这是由人的本性决定的, “因为贪婪和懒惰是生而有之的, 不可克服的人性”, 正是私有财产“权利克服了人们对劳动的厌

恶”^[2]。有人据此表白:自私是人的生物本性、生物本能^[4]。“理性经济人”假说的实质是人是天生的资本家。

这个假说在西方经济学中一直延续至今,被大多数经济学家所尊崇。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美国现总统经济顾问)在1996年的长篇著作《经济学》中又重新较为系统地阐述了这个观点。他写道:“大部分经济分析的前提条件是理性选择的基本假设条件”。“对个人而言,做出选择和决定是为了个人的自身利益”,“对于厂商而言,具有理性假设条件意味着经营目的是追求最大利润或股票价格”。又说,“市场经济中给厂商以动机的胡萝卜是利润,给家庭以动机的胡萝卜是收入”。为了使利润动机有效,“必须存在私人财产,以及其应有的权利”,“利润动机和私有财产结合在一起给人们提供了动机”。^[5]

理性经济人是对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资产阶级人性的一种抽象。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范围内有它的经验基础。但是,把资产阶级的人性说成是人类的普遍的、永恒的人性,是市场主体的一般规定,则成为以偏概全的歪曲反映。把市场主体的自利性说成是人生而有之的自私、贪婪的天性,完全否定了人的社会性,既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实际的片面反映,更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有制经济的人格格格不入。按照这个假说,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私有制、自私自利的人才能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注定是与市场经济水火不相容的。这个假说不仅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就是在西方经济学界对此提出异议的也不乏其人。美国新制度学派经济学家、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纳德·哈里·科斯(Ronald Harry Coase)在1984年就曾经指出:“大多数经济学家都作这样的假设,即理性地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在我看来,这个假设,既没有必要,也会引人误入歧途。”他主张,“我们应该从现实的组织体制出发。同样,让我们从现实中的人出发”。“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人,实际的人在由现实制度所赋予的制约条件中活动”^[6]。这个观点已经非常接近了客观真理,可惜的是科斯本人没有对此观点作进一步具体发挥,而新制度学派的其他人,虽然用“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的人替代“理性经济人”,但在具体分析问题时,未能摆脱抽象地考察人的羁绊,没有正确地认识社会制度、社会关系对人的本质的决定作用,相反,他们中有人却认为私有产权比共有产权、国有产权优越,能更有效地利用资源^[7]。

二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8]在批判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时他已经把人的自然基础与人的本质即人的社会性区别开来了。他指出:“具有生命的个人存在,……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8],但是,考察人的社会性,我们既不需要深入研究人们自身的生理特性,也不需要深入研究人们所遇到的各种自然条件——地质条件、地理条件、气候条件以及其他条件。因为人与动物的区别,不是其自然基础,而是人能够通过劳动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8]。“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取决于“他们用以生产自己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方式”,取决于生产力、社会分工和交往形式^[8]。这就是说人的社会性是由生产力、社会分工、社会交往形式等社会关系决定的。既不是像“人本主义”者所理解的那样,人是生物学上的自然人或抽象的人,也不是像“理性经济人”假说那样,人是自私自利固有人性的经济动物。人的生物本能是人的自然基础,在这一点上人与动物没有太大的区别。但是,人之为人,有其特殊规定性——社会性。这种特殊规定性,会随着生产力、社会分工、交往形式的改变而变化,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不是随着自然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生物的进化和发展是服从自然规律的,并不会随着社会关系、社会制度的变革而变化。把人的社会性等同于人的生物本性的根本错误,就是把自然与社会两种不同的现象和规律混为一谈了。

有人提出,“谁都不愿意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出卖商品,或以高于市价的价格购买商品”,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就是人的“适者生存”规律^[4],企图以此证明自私是人的生物本能,就是人的本性。其实,生物界的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是通过物竞天择的自然选择实现的,是自然的永恒规律。而市场经济中的等价交换原则、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律,是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特有现象和规律。在市场经济之前不存在这种现象,当社会发展到更高阶段之后,社会进步可以通过人们科学地、自觉地安排来加以实现,这种现象和规律亦不复存在。即或是在市场经济阶段,由于社会基本制度和社会关系的不同,市场竞争的动机和方式也会有不同的特点。因而在科学上,一定要联系具体历史条件,联系社会制度、社会关

系和社会实践来考察人。由于历史发展阶段不同,社会制度的不同,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担任的社会角色和社会职能的不同,人会有不同的品格。因而不存在一种整齐划一的、一成不变的、与生俱来的抽象的人性。毛泽东曾指出:“有没有人性这种东西?当然有的。但是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地主资产阶级把地主资产阶级的人性说成是唯一的人性,“实质上不过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9]。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是对理性经济人的最根本的挑战,也是最有力的驳斥。马克思在揭示人的本质是人的社会性的基础上,又进一步阐明了社会机制决定人的社会性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关系是由生产力、社会分工和交往形式决定的。社会关系的有机联系系统构成社会机制。人作为社会关系的体现者,是社会机制的组成要素和链条,执行社会机制赋予他的社会职能。马克思在剖析资本积累时曾指出,积累是资本家“执行了他作为资本家的职能”,他的致富欲“表现为社会机构的作用,而资本家不过是这个社会机构中的一个主动轮罢了”^[10](这里的机构应理解为机制——引者注)。我们可以按着社会机制中各种组成要素的特点以及它对人的社会性的作用方式,将它们分成两大类。一是由社会基本制度、阶级关系等构成的制度环境对人的制约作用形成的人的社会潜质性。因为社会基本制度、阶级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一种社会制度一旦建立就会受到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维护,受到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不会轻易改变,阶级关系也具有相对稳定性。它们作为制度环境对人的品格起着长期持久地潜移默化的作用。二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原因,人们在生产实践、科学实验、社会实践中担当不同的社会角色,有不同的社会经济职能。它们也会形成各种具体制度赋予人以社会职能特质性。个人在社会分工扮演的角色、不仅会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改变,而且它又与个人的能力、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机遇等有着一定的联系,因而是可变的。但是,不同的社会角色有不同的社会职能,对人的特质有不同的要求。一个人一旦担当了某个社会角色,就要按照角色的内涵来发挥特定的职能作用,不能完全按照个人的意愿行事,久而久之,也会形成相应的品格。

社会制度、阶级地位对个人品格的形成是一个决定性的前提条件。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活动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在有阶级的社会中又是在一定的阶级关系中进行的,“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9]。奴隶制社会,奴隶主把奴隶当作私有财产,对奴隶拥有奴役、买卖甚至杀戮的权利,奴

隶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没有独立的人格,没有任何自由权利,并且世代相袭,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绝没有共同的人性。封建社会,封建地主依靠封建土地所有制和超经济强制,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农民,国王处在封建等级制的顶端,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利,“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农民与地主之间也没有共同的人性。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通过占有资本而支配和剥削雇佣劳动者,资本的本性就是榨取剩余价值,实现个人致富,劳动者以出卖劳动力维持生计,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的人生价值和追求也是完全不同的。资产阶级学者鼓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是共同人性,既是对本阶级的阶级性的反映,又是为了奴役、麻痹劳动人民,为巩固其统治服务。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体地位,为大多数人具有共同利益,建立了所有制基础,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阶级矛盾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时,阶级地位对人的品格的影响依然存在,但已经不像阶级社会那样强烈,而社会角色的社会职能对人的品格的影响则更为突出和直接。如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中职务的不同分工的影响等,对人的品格形成作用强化。

三

经济关系社会化,人的品格二重化。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社会化,人们之间的经济联系、经济交往超出狭隘的范围,错综复杂,经济组织庞大,结构精细严密,经济关系社会化,信息与管理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从而使处在这种社会关系中的人的品格二重化。

比如,在资本主义早期,中小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单人业主制企业是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制度,业主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一身二任,经营目的是企业利润最大化,业主的品格是单一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交往范围的扩大,大规模生产和生产社会化水平的提高,公司制成了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形式能够有效地解决规模经济与单个资本量有限的矛盾,建成大企业,完成需要大额资本的项目;实行委托代理制,解决股权分散与经营管理集中的矛盾;发挥董事、经理的经营管理能力,解决财产与知识(信息)不对称的矛盾,显现出巨大活力。公司制企业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产权的分离。由股东

选举的董事、聘任的经理代理所有者经营管理企业。这样,企业的董事、经理就有了二重性品格。一方面,他们作为所有者的代理人进入企业,代表所有者进行企业经营、资本运营,为所有者获取利益;另一方面,他们又要承担起由社会分工所赋予的社会角色的职能,谋求事业的发展,实现自身的价值和利益。企业经营管理者要在内部治理结构和外部约束条件的制约下活动,逐渐形成习惯,培养出相应的道德,培育出特有的品格。现代企业制度代理人的二重性品格是对理性经济人的又一个挑战,是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出现的与理性经济人的对立。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表明,公有经济代理人也具有二重性品格。这种品格是由公有制和社会化经济关系双重制约规定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镇工业异军突起,其产值在全国GDP中的比重占1/3左右,其出口额在全国出口额中比重也有1/3上下,外国学者称此为“农村革命”或“农村工业化”。对于这个“奇迹”出现的原因,有多种分析。其中比较有说服力的观点是:农村集体土地制度和涌现出一批有代表集体经济利益的人执行改革开放政策,是最重要的因素。瑞典德隆大学的裴小林对中国农村集体土地制度和乡村政府的二重身份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他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挑战西方理论的不是乡镇企业和乡村政府,而是集体土地制度。在中国,乡镇企业是农村集体土地制度的产物。50年代以来,村办企业几经波折,在改革开放中获得了发展的机遇。乡村政府一方面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乡村执行机关,另一方面,它又是农村集体所有制的代表。“当他们与上级政府打交道时可以农村集体组织代表的身份出现;当他们与村民打交道时,又能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出现。”乡村政府作为集体土地制度的所有者代表,“有可能保护乡村企业产权,而政府代表身份又使他们具有企业家不具备的短期内大量调动和配置资源的功能。”^[1]我认为,确切地说,乡村政府在短期内大量调动和配置资源的功能,也首先是因为他们是集体所有制所有者的代表,同时也因为他们是政府的代表而具有更大的权威和远见。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的另一个原因,是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培养和造就了一批代表集体经济利益、贯彻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乡村干部或农民企业家。例如万向集团董事局主席鲁冠球、红豆集团董事局主席周耀庭、华西集团董事长吴仁宝、横店集团总裁徐文荣等。他们为实现老百姓共同富裕、彻底改变农村一穷二白面貌,把事业放在第一位,执著追求,团结广大村民,艰苦奋斗,坚持不懈地努力,集中地反映了乡村干部二重性的品格。

在我国,不仅乡村干部(或农民企业家)具有二重性品格,而且各级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公务员,国有企业的代理人也都具有二重性品格。社会角色的职能不同,其二重性的内涵不完全相同。作为政府的公务员,既是社会的普通劳动者,又是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格化代表,他们应具有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品格;地方政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既要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同时又负责管理本行政区的行政工作,管理本行政区管辖范围内的国有财产,维护辖区内居民的合法权益。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一方面,受国家和人民的委托,作为国有经济人格化的代表,要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发展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农工商金融保险服务等事业;另一方面,他们又是具有自身利益的劳动者,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仍然是谋生手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有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分配方式,个人、集体、国家之间还存在着利益差别和矛盾,他们还要代表和维护本企业职工的权益,要为增加其收入改善其生活而不懈努力。政府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的二重性品格,既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单纯是由他们个人意愿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制度环境以及他们在社会分工体系中所担当的社会角色的职能决定的,也就是由他们在社会机制中作为链条和齿轮的作用决定的。山东潍坊亚星集团总裁陈华森科学地总结实践经验,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制度环境、规定社会角色职能的具体制度与人的品格形成之间的内在联系。他说:人是执行制度的人。在执行制度的过程中,逐渐养成习惯,形成道德,培育出人的品格。社会主义制度的存在、巩固和发展,公有经济的存在、壮大和发展,为培养公有经济的人奠定了客观制度条件。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它的代表必须代表和维护公有制经济的利益和要求,代表者的品格特性要受到这种社会经济关系的制约和监督,如果代表者不符合它的要求,就不能再充当代表的角色,或者破坏原来的社会经济关系甚至改变其性质。要坚持原有的社会经济性质、社会关系性质不变,就要吐故纳新,淘汰、撤换失职、不合格的代表。正如湖北长江动力公司的于志安、云南红塔集团的褚时健等被淘汰的那样。相反,公有经济的代表者如能胜任角色,创造出佳绩,就会受到群众的拥戴,国家和人民的称颂。如邯鄲钢铁公司的刘汉章、长虹集团的倪润峰、春兰集团的陶建幸、辽河油田的王福成、吉林化纤集团的付万才、海尔集团的张瑞敏等一大

批有作为的公有经济的经营管理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有制经济经营管理者的二重性品格,是对理性经济人的第三个挑战,是在根本不同社会制度下在实践上、现实性上的挑战。

四

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人的品格二重化具有客观必然性。

人的品格二重化,首先是由于生产力和生产组织方面的原因,人们之间存在着共同利益。

马克思在其不朽著作《资本论》中详尽而又充分地论证了协作对于提高生产力的意义。他证明,协作的生产力大于单个人分生产力之和。他指出:“和同样数量的单个的人工作总和比较起来,结合工作日可以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因而可以减少生产一定效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并进一步阐明“这里的问题不仅是协作提高了个人的生产力,而且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必然是集体力”。而“这种生产力是由协作产生的”^[10]。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劳动者是被资本雇佣,是作为资本的一部分发挥机能的,所以这种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被资本占有;在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组织内,这种生产力就是劳动者集体的生产力,是劳动者共同利益的体现。

A·A·阿尔钦、H·德姆塞茨提出队生产理论,得出了与此类似的结论。他们认为,队生产是产出属于一个队,队的总产出中很难确定单个人对他们联合投入的产出所作出的贡献,所以它不是每个分队员分产出之和。举例:假定队生产 Z 至少包括两种投资 x_i 和 x_j , $\partial^2 Z / \partial x_i \partial x_j \neq 0$,其生产函数也不能分解为仅包括投入 x_i 或 x_j 的两个生产函数,因此,不能将 Z 的两个分生产函数之和作为队生产函数 Z 。比如, $Z = ax_i^2 + bx_j^2$,可分解为 $Z_i = ax_i^2$, $Z_j = bx_j^2$, $Z = Z_i + Z_j$,这不是队生产。在队生产中,个人与团队相互依存,互为条件。没有团队的存在个人就不能有所作为,没有个人的努力与对团队的忠诚,团队就会失败。因此,团队精神就是实现共同利益的一个必要条件。团队精神体现了队成员的二重性品格,他们既要队忠诚,尽职尽责,努力工作不偷懒,同时个人也从中获得比个人单独生产更大的利益。

公司制企业是一种高级形式的协作与队生产。公司制企业是在大规模协作生产和生产社会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同时,它又是新的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必要的前提条件。马克思曾经指出:“工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对于更广泛的组织许多人的总体劳动,对

于更广泛地发展这种劳动的物质动力,也就是说,对于使分散的、按习惯进行的生产过程不断地变成社会结合的、用科学处理的生产过程来说,到处都成为起点。”^[10]公司制企业通过委托代理制,选举和聘任有知识和能力的董事和经理,经营管理企业,既可以提高企业资本的运营效率,发挥物质技术条件的优势,又可以发挥企业的人才优势。公司制企业还可以提高信息处理效应。拉纳德曾经指出:“获得信息所需要的资源可能不依赖于使用信息的生产过程的规模。”^[12]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获得和处理信息所耗费的资源不会与生产规模按同比例增加,生产规模越大信息处理效应越高。公司制企业又可以提高科研开发能力和科技应用效益。科学技术创新是企业活力的源泉,但只有企业达到一定规模,才有能力独立进行科技开发,试验开发所费资源也不会与生产过程的规模成正比。因此,公司制企业,人与人的关系有了新的变化,而且还有生产力量的增加,由此产生了只有这种企业形式才有的共同利益。

在公司制这种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由于对它的共同利益的忽视,有的人从理性经济人的假定出发,误认为公司制企业必定是低效率、无生命力的。比如,亚当·斯密就曾经说过:“股份公司的董事为他人尽力,而私人合伙公司的伙员,则纯是为自己打算。所以要想股份公司董事们监视财产用途,像合伙公司伙员那样用意周到,那是很难做到的。有如富家管事一样,他们往往设想,着意小节,殊非主人的光荣,一切小的计算,因此就抛置不顾了。这样疏忽和浪费,常为股份公司业务经营上多少难免的弊窦。唯其如此,凡属从事国外贸易的股份公司,总是竞争不过私人冒险者。所以股份公司没有取得专营特权,成功的固少,即使取得了专营特权,成功的亦不多见。”^[3]直到1932年英国人伯利和米恩斯还是以这种观点观察公司制企业,认为它有三大矛盾不易克服。这些都说明理性经济人的假说与经济现实的背离。

人的品格二重化,还有所有制方面的原因产生的共同利益。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既是协作与队生产的实现形式,它又有利于分散风险,克服由于经济活动外部性而产生的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的矛盾,克服生产社会化与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当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公有制经济可以利用产品多元化来规避风险。我国浙江省桐乡县某村,有5家工厂:服装厂、印染厂、菊花茶厂、砖厂和汽车配件厂。这些村办工厂最初都是靠农业积累建立起来的,可称之为集体土地制度的产物。其中最先办起来的是服装厂,生产出口丝

绸服装。用它的积累又创立了其他4家工厂。后来,在一段时间里,由于市场条件变化,服装厂接不到订单,濒临倒闭。由于其他4厂的支持,服装厂渡过了萧条期,不久又重新活跃起来,而与其相似的私营服装厂几乎全垮了。垮了的厂要重新另起炉灶才能进入市场,而村办的服装厂则因为没有垮掉以较少的投资又重新振兴起来。

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起飞的起跳石和支撑点。但是它们又具有项目投资额大、回收周期长、宏观效益大微观效益相对较小、具有外部正效应等特点,对私人投资来说,往往注重微观效益,吸引力较小。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实力还比较薄弱的条件下,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兴建了一大批水利、电力、农业、铁路、公路、航空、通讯等工程,推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1997年发生了东南亚金融危机,我国不仅保持了人民币不贬值,而且国民经济还保持一定速度增长,一批国有企业摆脱历史包袱,走出困境。在此过程中,还涌现了一批像邯钢那样的精打细算、不断降低成本、开展技术革新的成功典型。

人的品格二重化,还有精神、情感方面的因素。

人要生活固然离不开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条件,但是,人之为人,还有它精神、情感方面的生活内容。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理想、抱负、事业心、责任感、使命感等等往往会产生巨大的动力。当今世界,民族因素还是维系人民的命运、利益的共同体,是人民立命安身之本。近百年来,为了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了国家独立、领土完整,为了民族的富强昌盛,为了民族的基业不受侵害,有无数先烈为之百折不挠地奋斗,甚至献出了鲜血和生命;还有大批科学家、知识

分子、亿万工农、干部和军人正在继续为之奋斗。为中国找钾的地质科学家彭加木在死亡之海——罗布泊失踪之后,又一位女地质科学家王弭力又冒死亡的危险,进入罗布泊。他们为了使老百姓过上好日子,对事业的执着追求,勇往直前,义无反顾,因为他们有着巨大的精神支柱。所有这些更是与理性经济人假说毫无共同之处的。

参考文献:

- [1]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卷)[M]. 北京: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
- [2]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9卷)[M]. 北京: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
- [3]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 [4] 杨春学. 经济人的理论及其经验基础[J]. 经济研究,1996,(7):71-72.
- [5] 斯蒂格利茨. 经济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 [6] 科斯. 企业、市场与法律[M]. 上海:三联书店,1990.
- [7] 科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一)[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9] 毛泽东选集(三)[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0] 马克思. 资本论(一)[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11] 裴小林. 集体土地制度:中国农村工业发展和渐近转轨的根源[J]. 经济研究,1999,(6):50.
- [12] 陈郁. 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责任编辑 彭庆荣)

Public Economic Man Under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 Comment on “Reasonable Economic Man”

LIU Xing-bin CHEN Zhong-bin

(Institute of Economic management of Wuhan Univ. of Hydr. & Elec. Eng.,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at the essence of human being is the composition of all social relation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that under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due to the double restricts of socialism public ownership and socialised economic relations, public economic man under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has been created and selected and the human factor of micro basis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has been formed, internal and organic combination of socialism public ownership and market economy has been achieved as well.

Key Words: socialist; public economy; man